**國立中興大學行銷學系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**

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評審標準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評分依下列標準執行之。

一、教學之評分上限，教授、副教授均為三十分。評分項目分為任教課程、教學績效、教材教案、參與院校核心課程及推廣教育、教學評量與反思等五個分項。

二、研究之評分上限，教授五十分，副教授四十分。評分項目為著作外審成績一個分項。

三、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上限，教授二十分，副教授三十分。評分項目分為年資、參與服務、輔導學生、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、其他服務事項等五個分項。

1. 各項目評分方式及細項配分，另以附表「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表」詳訂之。
2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